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461號

聲請人 富冠石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秋雄

相對人 春鴻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春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，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，其調解程序之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不起訴者，由聲請人負擔。調解不成立後三十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。同法第423條第1項及第77條之20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本院108年度中司調字第3916號調解，因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886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

01 146號判決上訴駁回，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
02 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03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預納調解聲請費新臺
04 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第一審裁判費770元，此有自行收納款
05 項收據影本2紙在卷可憑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
06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770元（計算式：1,000+770=1,770
07 ）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08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又第二審訴訟費用經相對
09 人預納，並經判決諭知由相對人負擔，故不另為計算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